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 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二审稿时提出运用现代技术手段赋能监测预警体系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6月25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分组审议中，委员们认为，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新型公共卫生风险挑战，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充分体现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是对我国公共卫生法治体系的重要完善。草案二审稿从管理指挥、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方面全方位作出规定，为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活动，提高应对能力，有效减轻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提供了法律支撑。

围绕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智能化水平，强化信息公开，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等方面，委员们建言献策。

分组审议期间，多位委员针对科技赋能助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提出了建议。

郝平委员提出，应强化科技赋能，提高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智能化水平。打通

多部门多渠道数据通道，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协同机制，运用智能化手段加强风险研判，提高危机预警与应急处理体系的整体效能。

“突出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的作用，有利于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提供各个维度的决策支持，实现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式预警、前置型干预。”甄占民委员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二十八条第1款“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哨点，多渠道、多渠道开展监测”后面增加一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赋能监测预警体系”。以此进一步强调数智赋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重要性。

在王宝山委员看来，随着数字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AI+”必将越来越广泛、深入地融入各个应用场景。公共卫生管理体系的建设发展过程中，与数智化的全面融合将成为必然趋势。因此，他建议在草案二审稿中加入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具体而言，在第六章“保障措施”部分，加入“逐级健全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智能信

息管理体系”的表述，并进一步加强相关工作。一方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化应以国家、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医药管理部门、街道办事处、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完善大数据分级管理体系。另一方面，依托公安、医疗、药监、教育、社区等部门大数据平台，自动采集各类相关信息，早期筛查预警，实现多渠道专项监测，通过建立时间模型、空间模型等，进行群体监测预警，并结合多靶点调查、核实、响应、处置机制，形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动态收集、整理、预警、处置、上报、教育、宣传的全过程监管模式。

信息公开是世界公认的应急法治的基本原则之一。王可委员指出，我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政府信息公开有利于公众了解政府行政管理的实施过程和决策依据，有利于公众参与到具体的行政行为之中，有利于公众对行政行为进行全程监督。

对此，王可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3条中增加将“信息公开”作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对工作应该遵循的原则之一。政府应通过主动的信息公开来对冲片面的、虚假的信息，形成有效的信息公开共用机制，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尤其是具有数据处理能力的组织的专业优势，破除信息垄断和信息壁垒，积极引导公众作出理性判断。

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报道同样不缺位。

甄占民委员在草案二审稿中增加“国家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新闻媒体采访报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律法规、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等的公益宣传”相关表述。

甄占民解释称，突发事件应对法第8条明确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新闻采访报道制度。因此，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同样需要转变媒体在新闻采访报道中的信息关注重点，要面向各类人群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的科学沟通，提高社会公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性、危害性的理性认识。

蒋卓庆委员建议，在总则中增加“国家支持保障海上运输发展”的内容，为国家采取支持保障措施提供法律依据。同时，在总则中增加“国家开展国际航运合作，促进全球航运秩序稳定健康发展”的条款，为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定促进国际航运合作的职责，推动开展国际航运合作，促进全球航运秩序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依据。

李纪恒委员指出，渔业船舶在海上作业和运输中，既具有一般船舶的共性，也有其特殊性。对此，建议在附则中明确渔业船舶适用本法的具体范围和例外情形，这有助于避免法律适用的模糊性，更好维护渔业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渔民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渔业船舶在海上避风、补给等临时性活动，也应明确其法律适用规则。

为主体应严担其责。各级人大应会同法律执行部门对各主体从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建立总结考评和效能反馈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沈金强委员指出，在互联网上，有许多影视作品和自媒体视频的内容会涉及法律问题，这对于推进法律的普及宣传有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有时候也会因为对一些法条的理解不准确而对观众产生误导。为确保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的准确，建议在草案二审稿第五十条中增加如下内容：“媒体和网络提供者对播放的影视作品，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有关问题时应当报有关部门审查，对审查不通过的，应当及时下架。”

## 史卫忠在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活动上强调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制发检察建议

本报苏州(江苏)6月26日电 记者丁国锋 董凡超 今天，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活动在江苏苏州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出席并强调，检察机关要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大局，从制度、机制、管理上查找漏洞，从可整改、能见效入手，持续提升检察建议“办复”效果，推动更高层次、更深层面的社会治理。

史卫忠指出，要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推动检察建议工作更加规范精准。要坚持多措并举，花力气提质量，下功夫做精品，高质效“制发”检察建议；

坚持贯通推进，健全完善业务分析、流程管理、质量提升机制，高质效“管理”检察建议；坚持久久为功，汇聚社会治理合力，高质效“落实”检察建议。

今年是最高检连续第六年开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经初审、复审，16份检察建议从全国各地报送的99份检察建议中脱颖而出，经过现场评审，产生10份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褚峰、全国政协委员朱育以及来自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检察机关、新闻媒体的有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委。现场评审后，与会人员还围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制发每一个检察建议进行座谈交流。

## 江苏举办首次政府规章点评活动

本报南京6月26日电 记者丁国锋 今天下午，江苏省举办首次政府规章点评活动，《无锡市城市隧道管理办法》等7件设区市政府规章现场接受来自省人大、高校、律所等理论实务专家点评。此次受评的政府规章由江苏七个设区市从近三年制定的政府规章中选取，涉及城市隧道管理、公共消防管理、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政府规章制定、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快递市场管理等领域。

记者了解到，2022年至2024年，江苏省政府共制修订政府规章30件，各设区市制修订政府规章88件。政府规章点评活动是贯彻落实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工作要求，强化对设区市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提升新时代政府立法工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举措。江苏省司法厅将常态化开展政府规章点评活动，扎实推进政府立法工作，为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让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规范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近日，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通知，明确自今年6月至明年1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工作，重点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及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财政支出重要方式，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市场，其规范程度直接关系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数据显示，最近几年我国政府采购规模持续增长，在3万亿元以上，已然成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政策工具，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极为重要的角色。

然而，在实践中，部分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表面上是为了“择优选择”，实则是为特定企业“量身定制”；一些代理机构违规收费，以提供“专业服务”之名，行变相敛财之实；部分供应商围标串标，看似是市场竞争，实则是暗箱操作非法牟利……这些违法违规

行为的存在，不仅造成财政资金浪费，严重影响政府采购公信力，还会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最终损害国家和老百姓的切身利益。

事实上，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的工作一直在持续推进。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对相关工作作出系统部署。三部门于2024年首次联合开展了专项整治，四类违法违规行为高发态势得到初步遏制。此次专项整治在总结之前经验的基础上，要求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深化部门协同，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制度建设，相关举措有望进一步遏制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长效治理注入强劲动力，推动政府采购工作迈向更加规范有序的新阶段。

总之，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靠专项整治的高压态势，也要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既要强化政府部门的主体责任，也要调动社会监督力量，期待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为长效机制建设积累经验，推动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规范，让每一分财政资金都花在“刀刃”上，让市场主体在公平的环境下良性竞争，共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时建议增加船员权益保障内容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海商法修订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程学源委员指出，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章虽然增加了船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但在第三十六条中，对于船员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后产生纠纷时如何解决，没有写明，建议增加相关内容。同时，对于船员社会保障方面的权益应该根据哪部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来保障，也没有明确，建议补充相关内容。

吴立新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二审稿第三十六条中增加两方面内容：增加船员权益保障内容，在船员劳动合同中补充“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依照国际劳工组织《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提供休息、医疗等保障”的条款；明确与国际劳工公约、国际劳工标准的衔接，快速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增加“船员因工资、遣返费用等争议提起诉讼的，由船舶所在地、船舶港或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审限不超过90日”。

谭天星委员指出，本次修改增加了船员劳动权益保障方面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对船员主体地位及其合法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船员除了社会保障外，还有其他权益需要保障。对此，建议在第三十六条第二段“社会保障”后增加“参加工会等”内容。“根据工会法的规定，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船员参加和组织工会是其合法权益，也是维护其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

## 常委会委员分组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二审稿时提出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普法积极性

本报讯 记者蒲晓磊 6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

王建成委员建议，注重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普法的积极性。法治宣传教育只有走好群众路线，让广大人民群众都参与进来、互动起来，才能激活一池春水。目前，随着国民整体素质不断提高，社会大众广泛参

与普法相较以往可行性更大，如何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需要引起重视，积极作为，建议草案就广大群众参与普法的政策保障、平台支撑、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完善。

汪铁民委员提出，增加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性内容”占比，以增强实效。建议规定，学校法治教育课程中，案例分析、情景模拟、互动实践等教学形式不得少于总课时的

50%，禁止以背诵法律条文替代能力培养。考虑到青少年的接受习惯，法治教育要“好玩”，不能靠死记硬背，多用情景剧、模拟法庭、法治游戏等方式，让法律知识“活”起来。

郝平委员认为，草案二审稿规定了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等行政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各个行

上接第一版

“各项工作已有部署，关键是以功成有我的担当，常抓不懈的韧劲，科学有效的方法，持续抓‘九分落实’。只有做实事，才能见实效。”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持续改进作风，更好履职尽责，张军对抓落实提出三方面要求——

把党建工作做深做实。党建工作涉及方向、关乎灵魂，只有融入审判执行，才能取得实效。要转变工作理念，以案件办理的质量、效率、效果检验党建成效，防止党建工作中的形式主义、“两张皮”。要把争议性案件的处理放在大局中考虑，确保“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要结合审判执行、审判管理中的问题，从思想上、政治上分析原因，把“三会一课”开展得更具针对性。

把定分止争做深做实。感受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只有把定分更止争的工作做实，才能让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有更获得感。要坚持“如我在诉”的意识，充分考虑各方当事人切身利益，依法稳妥审理好每一起案件。要持续提升释法说理能力，善用案例库、法答网向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裁判理据，让当事人更信服。

把审判管理做深做实。审判执行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把案件管住是队伍管好的落点。要做实穿透式数据会商，把“面”上的问题落实到“点”上，对问题突出的审判庭、审判人员采取针对性提升举措。“一把手”要担当作为，抓实绩效考核，层层压实审判管理、队伍管理责任，以科学管理推动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晓宇，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黄明耀参加调研。



近日，安徽省利辛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知危险 会避险”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学生们通过佩戴VR眼镜，体验醉酒状态穿越障碍的危险。

## 从严从实抓好巡视整改 举一反三推动检察工作整体提质增效

上接第一版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自觉，保持政治定力，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紧抓不放，以抓实整改的实际行动检验政治忠诚、政治担当，切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会议指出，巡视整改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上下一体、协同联动，形成抓整改、促工作合力，切实把

巡视成果转化成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成效。最高检党组、院领导、机关各部门都要积极用好巡视成果，既要指导帮助被巡视省级检察院党组解决实际问题，也要对照反思、举一反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由点及面、由表及里，从具体问题反思共性问题，透过现象

看本质，加强对巡视发现的深层次、普遍性、机制性问题的研究指导，以巡视整改为抓手推动检察工作整体提质增效。要进一步总结经验，健全优化机制，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巡视队伍能力水平，持续推进系统内巡视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抗日英雄廖海涛：舍家取义 血战塘马

铭记历史 缅怀先烈

□ 新华社记者 秦宏

阳光明媚，青山如黛。巍巍双髻山下，闽西上杭县溪口镇大岭下自然村里，矗立着一座庄严的革命纪念馆。这座亭子纪念的是当地走出的抗日名将廖海涛。

1941年，在江苏溧阳塘马战斗中，廖海涛为掩护新四军十六旅旅部机关和苏南抗日根据地干部突围转移，率部与日伪军浴血奋战，最终因伤势过重壮烈牺牲，年仅32岁。

大岭下村是革命基点村。1929年4月，当地就成立了农会，刚入党不久的廖海涛是主要组织者之一。廖海涛出身贫苦家庭，参加革命后，根据组织安排参与策划多次暴动：发展赤卫队、少先队、儿童团、妇女会等，吸收超八成村民；建立乡、区苏维埃政府并领导职务等。

随着革命形势发展，1931年，闽西红军兵工厂迁到大岭下村。1933年9月至1934年7月间，廖海涛先后任新成立的中共大岭下村苏维埃政府和红代会独立营营长等职务，持续在上杭开展革命斗争。

1934年10月，中央红军长征后，留下的各级党政干部和红军指战员，在大岭下村旁的双髻山等据点建立根据地，开展艰苦卓绝的游击战。廖海涛领导的队伍也长期活跃于此。

“在此期间，反动势力采取各种毒辣手段，对根据地军民疯狂报复。”上杭县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副主任李金昌说，廖海涛付出母亲、妻儿被杀的代价，但他始终坚定“只有铁骨铮铮的共产党员，没有屈服投降的布尔什维克”的信念。

全民族抗战爆发后，廖海涛于1938年3月随新四军二支队北上苏皖抗日前线并担任四团政治部主任，在恢复、建立苏南抗日根据地斗争中，先后参与和指挥战斗数十次。

1941年11月28日，苏南抗日根据地党政机关、十六旅旅部驻地江苏溧阳塘马村突遭敌袭。廖海涛毅然拒绝先行突围，率500多名战士阻击7倍于己的日伪军，从28日凌晨激战至上午十时许，后遭敌军火力覆盖，中弹牺牲。

廖海涛牺牲后，新四军军部通电全军，高度评价廖海涛“为我党我军之优秀老战士，为党为革命奋斗十余年，忠实、坚定、勇敢、负责、艰苦缔造苏南根据地，卓著功勋”。

2003年来，当地先后在大岭下村原有革命纪念馆基础上，修建了革命纪念馆、抗日英雄廖海涛生平事迹展览馆等，并提升改造为“忠诚”教育基地。每年清明节、烈士纪念日，当地中小学、干部职工都会前来开展祭扫、学习活动。

“近年来，我们还组织开展了‘红色溪口’等红色历史教育丛书，并深挖红色资源，发展研学游、乡村游，学好的历史，传承先辈精神，走好未来的路。”溪口镇党委书记王如冰说。

新华社福州6月26日电

上接第一版 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更好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要始终“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应勇指出，作风建设和干事创业是有机统一的，必须以优良作风全面履职、勇于担当，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监督办案的亲历性，努力做到“三个善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

上，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应勇强调，锤炼过硬作风是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的重要方面。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加强检察机关纪律作风建设，从源头纠治“四风”问题。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着力解决、纠正司法不正之风，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力防由风及腐，做实由腐纠风，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最高检党员干部要带头担负起作风建设工作责任，持续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董建明主持，最高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察院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全体党员干部分别在分会场、分论坛听课。